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余芊瑢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1
電子信箱：ak874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530523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及學生適性發展，重申學生學習評量不得公開排名及相關表揚方式規範，請各校確實依規定辦理並加強宣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0647號函及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11條規定，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，惟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之排名。學生學習評量，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，並用以協助教師及學生了解學習狀況，調整教學及學習策略。另各校辦理學生表揚或獎勵措施時，宜避免以名次頒獎方式，且宜依班級序或座號順序等方式辦理，以避免學生及家長以排名作為判斷學習表現之唯一標準。
- 三、請各校確實依前開規定辦理，並加強校內相關規範宣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



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2026/04/08
15:33:36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線

